

1896 年清軍殘兵對臺灣後山中路
平埔族社的征伐*

潘繼道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摘要

1894 年，清、日雙方爆發甲午戰爭，清帝國挫敗，於 1895 年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及其周遭島嶼割讓給日本帝國。但接收過程並不順利，直到該年 10 月底才進入臺南城；1896 年 5 月才正式在卑南登陸，進入東臺灣展開接收工作。

正當此政權交替之際，後山中路的平埔族社（平埔番），於 1896 年農曆正月之後，遭受清帝國軍隊（殘兵）的攻擊。這場清軍發動的征伐行動，許多平埔莊社都被焚毀，觀音山、石牌教會更被夷為平地。本文將藉由歷來文獻及研究，探討此討伐行動，以瞭解當時後山清帝國殘兵所面臨的狀況、清軍如何發動征伐等。

這場衝突乃因為甲午戰爭後東臺灣的清軍無法取得糧餉，向各村莊或番社徵糧；而平埔族社從「大莊事件」以來，因為不斷被勒索、掠奪，早已對清軍不滿。清軍又因為訊息不夠充分，聽聞南臺灣的基督徒帶日軍進臺南城，認為後山的平埔族教徒也會如此而給予攻擊。

清軍的征伐行動應該是在 1896 年農曆正月 5 日之後才正式登場，且持續數個月。其中，公埔、大莊因為繳了 1,500 兩及 2,500 兩，而得以躲過被夷為平地（焚毀）的災難。在遭受清軍南、北夾擊之後，有些平埔族人前往恆春向日方表達歸順與請求速來鎮壓，且在日軍與清軍對戰時協助日軍。

關鍵字：臺灣後山（東臺灣）、平埔番、長老教會、清帝國、日本帝國

壹、前言

清光緒 20 年（日明治 27 年，1894），清、日雙方因為朝鮮問題爆發甲午戰爭，結果清帝國挫敗，於隔年（1895）雙方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及其周遭島嶼割讓給日本帝國。

然而接收的過程並不順利，日軍在臺灣西部平地遭遇清軍、各地義軍抵抗，直到該年 10 月底才進入臺南城；明治 29 年（1896）5 月 25 日，才正式在卑南登陸，進入東臺灣展開接收工作。

當日人在南臺灣時，即試圖透過各種管道，對後山（東臺灣）原住民族社及地方重要的漢人進行籠絡與招降。正當清、日政權交替之際，後山中路（包含新鄉、奉鄉等）的平埔族社，於明治 29 年（光緒 22 年，1896）的農曆正月之後，遭受清帝國軍隊（殘兵）的攻擊。

這場清軍發動的征伐行動，除開大庄及公埔之外，許多平埔莊社都被焚毀，觀音山、石牌教會更被夷為平地，直到日軍進入後山接收之際，歸順的平埔族人仍忿忿不平要協助日人攻擊清軍。

本文將藉由《臺南府城教會報》、《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田代文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大庄「沿革史」》、《東部臺灣案內》、〈臺東舊紀〉、《臺灣蕃政志》、《平埔蕃調查書》……等文獻及研究，探討此討伐行動，以瞭解當時後山清帝國殘兵所面臨的狀況、清軍為何及如何發動征伐。

文中對於平埔族等原住民族，仍依過去官方及民間習慣用語，清治時期用「番」字，日治時期用「蕃」字，非有不敬之意，特此聲明。另外，清治時期日期呈現為陰曆，日治時期則為西曆（陽曆）。

* 本文原發表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主辦之「第二屆白沙歷史地理工作坊」，2015 年 12 月 5 日。首先，感謝施添福、陳鴻圖、康培德、王政文、李宗信……等教授提供的寶貴建議，並感謝本期期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審查與修改意見。文中若仍有任何不妥之處，乃筆者才疏學淺所致，仍應由筆者本人負責。

貳、晚清後山中路平埔族社概況

「後山中路」地區，主要是指中央山脈以東鄰近秀姑巒溪流域的區域，其範圍跨越海岸山脈兩側。根據丁日昌於〈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的定義：

自新城（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起至大巴隴（太巴塈，花蓮縣光復鄉富田地區）止，約一百里，是為北路之岐萊（奇萊）；自大巴隴起至成廣澳（臺東縣成功鎮）止，約一百餘里，是為中路之秀孤巒；自成廣澳起至阿郎壹（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安朔溪）止，約一百餘里，是為南路之卑南。¹

亦即「後山中路」位於東臺灣的中部地區，乃包括今花蓮縣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豐濱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與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鎮、長濱鄉、成功鎮等鄉鎮所在的區域。

「後山中路」的原住民族，包括先住的阿眉番（阿美族，包括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Amis）、道光年間從南臺灣遷徙而來的平埔番（西拉雅平埔族，Siraya）、² 約 200-300 年前從今南投縣信義鄉遷移而來的丹番、巒番與郡番（布農族丹社群、巒社群與郡社群，Bunun），及光緒 4 年（1878）「加禮宛事件」後自奇萊平原遷徙而來的加禮宛番（噶瑪蘭族，Kavalan）、巾老耶番（竹窩宛、達固部灣，撒奇萊雅族，Sakizaya）等。

平埔族人（平埔番）並非後山在地的原住民族，其原居住地在今南臺灣的平原及近山地區，從下淡水溪、東港溪、楠仔仙溪、荖濃溪等流域、恆春半島等地移住進來。其並非一次即集體移入，而是在不同時間因應不同需求而進入。

根據伊能嘉矩於日治初的調查，清道光 9 年（1829），南臺灣鳳山縣的平埔族人因不堪漢人（客家人）的侵墾向南退卻，經枋寮翻越中央山脈前來後山卑南（臺東縣臺東市）；又因卑南族人（Puyuma）欺凌，於 7 年後

1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入《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年），頁 87。

2 包括西拉雅、大滿（或稱為「大武壠」）和馬卡道三個亞族。

(道光 16 年, 1836) 再移至今玉里鎮長良里。³

在移居長良後, 為爭奪秀姑巒溪東邊原屬於阿美族人的土地, 平埔族人乃與阿美族人展開激烈的戰鬥。由於周遭的阿美族、布農族巒社群、卑南族之間處得並不和睦, 他們必須集村生活, 才能凝聚族人力量, 防禦鄰近生番的侵擾。平埔族人最初藉著與巒社人修睦, 以免除後方中央山地的威脅, 並換得粟和米, 使族人度過拓墾完成前飢餓的窘迫生活。由於此地的土地甚多、人力不足, 及四周情勢險惡, 因而有經里壠(今關山地區)回前山向族親招墾的舉動。隨著荖濃溪(Rauron)、下淡水流域的族人陸續前來, 其拓墾日漸廣闊, 勢力也逐漸壯大, 並藉著與卑南族人通婚來互通聲氣, 於道光 22 年(1842)一舉將長良對岸的阿美族人擊敗, 而佔有其地, 並將族社建立在以大莊(大庄, 富里鄉東里村)為中心的富里鄉境內。⁴

除開以武力爭奪鄰近阿美族人的土地之外, 道光 25 年(1845)5 月, 平埔族人另以買賣的方式向布農族丹社人購買大莊南方蠻人埔(富里鄉萬寧村)一帶的土地。⁵ 其後仍有族人自南臺灣移入花東縱谷及東海岸地區, 使其勢力更加壯大, 成為後山重要的族群。在清初夏獻綸的《臺灣輿圖》, 於後山中路記載的平埔族人聚落(部落), 即出現「璞石閣平埔八社」及「成廣澳沿海八社」。⁶

3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年),頁 297-299;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 年),頁 881-882。

4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2001 年),頁 98-114、124-133;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297-301;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 卷 4 期(1987 年),頁 111-11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著,翁佳音、陳怡宏譯著,《平埔蕃調查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頁 110-111;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 年),頁 116-118。

5 根據《臺灣私法物權編》所收錄的一份道光 25 年(1845)5 月的〈合約字〉,平埔族人曾以買賣的方式,向布農族的丹社人購買土地。這份合約字的內容記載:「同立合約字人陳諧云、杜再元、杜四孟、杜可四人,合夥明買過丹番土草地一所,坐落在後山秀姑巒(即秀姑巒),土名丹埔。東至崙頂,西至溪,南至溪,北至拔興埔(即蠻人埔);四至界址明白為界。一所草地銀一百元,交付丹番土人收入,隨時草地踏明界址,付銀主前去招佃開墾成業,逐年抽收稅粟做五份:係元應得一份;云、孟、可三人應得四份。誠恐年久月深,各安生業,生齒日多,爭長競短,致傷和氣。恐口無憑,同立各約字一樣二紙,各執一紙存照。」(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37-38)。從這份文件,也確定平埔族人最遲在道光 25 年(1845)已在大莊南方一帶活動,另外,還可看到他們已經以務農維生,懂得像漢人一樣招佃開墾。

6 夏獻綸的《臺灣輿圖》,在〈後山輿圖說略〉的附錄番社中,將平埔族社分成「璞石閣平埔八社」、「成廣澳沿海八社」。「璞石閣平埔八社」所記的八社,乃丹埔社(即大庄,因曾為阿美族的丹埔社 Basaii 而得名)、滿興社(即蠻人埔)、麻加老社(即馬加祿,富里鄉新興村)、頭人埔社(富里鄉竹田村)、黎仔坑社(即螺仔溪,富里鄉羅山村)、石碑社(富里鄉石碑村)、阿老園社(即下勝灣,玉里鎮樂合里)、梯牛坑(玉

同治 13 年（1874），日本藉口琉球漂民遇害事件出兵南臺灣，使清帝國注意到後山「番地」的經營。為免外國勢力對後山的覬覦，及宣示對「番地」的主權，來臺善後的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積極推動「開山撫番」、設施政教，使後山正式「領土化」，並上奏正式解除海禁、山禁，以方便漢人移民進入開墾。

光緒元年（1875）設立卑南廳，清帝國的統治力正式延伸至後山，在各要地駐守官兵（勇營），且以種種優渥的方式鼓勵漢人到後山移民—包括兩階段的官招民墾及民招民墾。軍隊的進駐除了維護「番界道路」的暢通外，並以武力保護墾民，因此，或多或少帶有「武裝殖民」的意味。

軍隊駐紮後，增加軍隊與後山族群的接觸與摩擦。光緒 3 年（1877），花東縱谷烏漏社（瑞穗鄉鶴岡村）的阿美族人起來抗官，東海岸的阿棉（或稱阿棉山、大港口，豐濱鄉港口村）、納納（豐濱鄉靜浦村）等社的阿美族人前來聲援，使得原本在花東縱谷的戰事，在烏漏社被清軍壓制後（「烏漏事件」），戰火延燒到東海岸。清軍在征討東海岸抗官的阿美族社不利之後，急調各地的軍隊前來鎮壓、征剿，並徵調後山中路及東海岸的平埔族人、卑南族呂家望社等「以番制番」。次年（1878）春天，在清軍屠殺來營（設於納納社，今靜浦國小）投降的阿美族人後，「阿棉納納事件」（又稱「大港口事件」）始告落幕。⁷

光緒 10-11 年（1884-1885）清法戰爭之後，突顯臺灣在海防方面的重要性，並出現建省的建議。光緒 11 年（1885）10 月，清廷調任福建巡撫劉銘傳為臺灣巡撫，次年（1886）4 月就任。劉銘傳為使臺灣建省後有可靠的財源，並奠定土地制度的基礎，在光緒 12 年（1886）4 月 18 日上〈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朝廷議准，於是設清賦總局於臺北、臺南兩府，各廳、縣皆設分局以進行清賦的工作。但在後山中路因為執行過程缺乏嫺熟丈量

里鎮東豐里鐵份部落）等；「成廣澳沿海八社」則包括水母丁社（即虛烏敦、施武丁，長濱鄉三間村）、大竹湖社（長濱鄉竹湖村）、石門坑社（石門溪附近，亦屬竹湖村）、大掃別社（即中濱，竹湖村）、小掃別社（竹湖村）、彭仔存社（即城山，長濱鄉寧埔村）、烏石鼻社（長濱鄉寧埔村）、石雨傘社（成功鎮忠孝里石雨傘）等（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78）。

⁷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 137-146；潘繼道，〈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東臺灣研究》，17 期（2011 年），頁 3-52；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4-116。

的佐雜文官，丈量時下層武員也過於粗暴，引爆了「大莊（庄）事件」。⁸

光緒 14 年（1888）6 月，平埔族人因委員雷福海徵收田畝清丈單費過於嚴苛，又侮辱其族婦女，在客家人的煽動下，加上阿美族、卑南族人的附和，共同起事抗官，使得後山六、七成的族社捲入。衝突中除了委員雷福海及隨從被殺害外，清軍的水尾營（瑞穗鄉瑞美村瑞美國小一帶）、新開園營（池上鄉錦園村）、知本防營勇棚（臺東市知本里）等處遭攻陷、焚毀，武器亦被奪去，卑南軍營（臺東市）更被圍困十七晝夜始解圍。此事件在清軍急調前山各地水陸各軍、北洋水師兵輪前來征剿，及花蓮港軍營的固守下，始將戰事平定，並誅殺劉添旺等首謀者及參與的通事，且令參與的各族社賠償戰爭中的有關損害。戰爭結束後，清軍添募鎮海後軍前、右兩營以加強後山防務。⁹

而在平埔族人的宗教信仰方面，除開原有的「阿立祖」等信仰，及受漢人影響的一般民間信仰之外，¹⁰長老教會的基督教信仰也於光緒年間在後山傳布開來。

光緒 3 年（1877）初，來自南臺灣阿里港（屏東縣里港鄉）的平埔族人張源春在祈禱水的神奇事蹟下，於東海岸的石雨傘（成功鎮忠孝里）成立後山第一所簡易的基督教會。同年秋天，他又在花東縱谷中部的迪階（玉里鎮三民里）成立第二所簡易教會；次年（1878），石碑（富里鄉石碑村）附近的信徒也開始在大埤（即大陂，池上鄉大坡村）買干的家中聚會做禮拜，逐漸形成石碑教會，也就是公埔教會、富里教會的前身。

光緒 7 年（1881），巴克禮牧師（Thomas Barclay）巡視後山時，因石碑交通較為便利，同意將設在買干家的聚會所遷到石碑。光緒 13 年（1887），涂為霖牧師（William Thow）第二次巡視後山教會時，又在里隴（里壠，關山鎮里壠里）設鯉弄教會。當時迪階教會的信徒大部分居住

8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收入其著《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92-98。

9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 171-184；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7-11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第 2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891-903。

10 《大庄「沿革史」》於「光緒七年」條提到：「庄民祭祀關帝觀音，信仰佛教」（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6）。

在秀姑巒溪東邊海岸山脈下的觀音山（玉里鎮觀音里），若要做禮拜須涉水到對面中央山脈山下的迪階，一旦碰到下大雨秀姑巒溪溪水暴漲時，則渡溪困難，因而期盼能自建雨期時使用的禮拜堂於觀音山。光緒16年（1890），臺南教士會差派長老教中學校長余繞理（George Ede）來後山巡視「大莊事件」後的教會狀況、安撫信徒，並同意觀音山設立夏季雨期用的禮拜堂。同年9月，觀音山的信徒即搭建雨期用的禮拜堂。次年（1891），巴克禮牧師第二次巡視後山時，與迪階教會的信徒商量後，為了教會的實際發展與大多數信徒的方便，將迪階教會遷到新建的觀音山雨期用的禮拜堂來，成為觀音山教會（今改稱「加蜜山教會」）。¹¹

參、領無薪餉而困窘的清軍

後山有清帝國軍隊（勇營）的進駐，乃始於清同治13年（1874）日本出兵南臺灣的「牡丹社事件」之後的善後措施。當時以兵工開鑿番界道路通往「後山」，在重要地點駐紮軍隊，一方面保護道路的暢通、墾民的安全；一方面在原住民族反抗、騷亂時，可立即以武力鎮壓。¹²

晚清後山在清軍進駐後，曾發生「烏漏事件」（光緒3年，1877）、「阿棉納納事件」（光緒3-4年，1877-1878，又稱「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光緒4年，1878）、「大莊事件」（光緒14年，1888）……等。在一連串軍事行動，及利用不同族社原住民進行「以番制番」，清帝國穩住在後山平地的統治，但也使得加禮宛（噶瑪蘭族）、巾老耶（竹窩宛、達固部灣，撒奇萊雅族）、阿美族的部分部落遭受重創，甚至銷聲匿跡長達近130年。¹³

其間勇營經添設、裁撤、移駐、合併等，至日軍接收前，後山由鎮海後軍中營、前營、左營及三屯駐守，兵力約二千人。

11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186-188；黃茂卿，〈迪階觀音山教會早期五十年史〉（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1991年），頁72-96。

12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138-151。

13 潘繼道，〈日丸旗照後山：劉德杓的故事〉，收入戴寶村策畫《「小的」與1895》（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頁188-189。

統領中營的是副將袁錫中，駐防於南鄉的卑南（臺東市）；統領前營的是副將劉德杓，駐紮於新鄉的新開園（池上鄉錦園村）；邱光斗則統領左營，駐守於蓮鄉的花蓮港（吉安鄉東昌村里漏社海邊一帶）。至於三屯，則是在重要地方建有如值夜小屋的建築物，並配置少數士兵，其駐守地包括拔子莊（瑞穗鄉富源村一帶）、太麻里（臺東縣太麻里鄉）、石頭營……等。¹⁴這些清軍在甲午戰爭後清帝國經濟窘迫的情況下，得不到糧餉供應，不斷向後山的民番強行徵收，引發民怨，而這民怨引發的起點，其實還可追溯到劉銘傳清賦事業所引爆的「大莊事件」。「大莊事件」雖於當年（1888）陰曆 8 月底即告平定，卻可能播下甲午戰爭後清軍與平埔族社衝突的種子（相關論述詳於「清軍殘兵對平埔族社的征伐行動」）。

肆、清軍殘兵對平埔族社的征伐行動

關於日軍進入東臺灣接收前，清軍殘兵於後山中路所發動的征伐行動，教會報紙、日治時期檔案、文獻、專書中有不同的記載。

一、《臺南府城教會報》對征伐行動的記載

1896 年清、日政權交替之際，《臺南府城教會報》自 5 月起刊載數篇報導及書信，¹⁵將當時後山教會及平埔族社的困境呈現出來。

14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收入其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439；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6 年），頁 355；潘繼道，〈日丸旗照後山：劉德杓的故事〉，頁 189。關於劉德杓名字的「杓」字，東臺灣相關研究者經常有「クーム」與「アム」兩種不同讀音出現。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本中，以漢字寫成「劉德標」（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本，頁 528）；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於明治 29 年（1896）撰寫的臺東撫墾署長臺東號第一報〈戰時巡視諸般ノ報告〉，於 6 月 10 日記錄的最後一段，提及：「此日於軍隊捕獲賊兵二名加以訊問，得知賊將劉標率其部下三十名左右昨日早晨向北逃走……。」其將劉德杓寫成「劉標」（曾根俊虎，《臺東號第一報—戰時巡視諸般ノ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84，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1896）；井出季和太的《南進臺灣史攷》第二編〈治績餘錄〉的第二章〈改隸後紀〉，於第二十二「劉德標の討伐と女頭目の活躍」敘述中，亦寫成「劉德標」（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攷》〔東京：誠美書閣，1943 年〕，頁 305）；而日文的「杓」與「標」音讀都是「ひょう」（hiou）。筆者推測，劉德杓名字的「杓」字，其讀音應該是「クーム」。

15 《臺南府城教會報》的前身為《臺灣府城教會報》，乃光緒 11 年（1885）7 月（農曆 6 月）由英國長老教會臺南教士會的巴克禮牧師（Thomas Barclay）在臺南創刊，所用文字是廈門話系統的羅馬拼音字（白話字），內容以宣揚基督教與報導教會消息為主（翁佳音，〈《臺灣府城教會報》介紹〉，收入其著《異論臺灣史》〔板橋：稻鄉出版社，2002 年〕，頁 297）。

《臺南府城教會報》134 卷（1896 年 5 月）、137 卷（1896 年 8 月）、138 卷（1896 年 9 月）刊載了因清軍殘兵對基督徒的誤解，以致花東縱谷的平埔族社在日軍登陸卑南前，遭受燒殺的苦難。¹⁶

明治28年10月19日（光緒21年，1895，陰曆9月2日），駐守臺南的劉永福見大勢已去，乃自安平搭乘英船偷渡逃回廈門，臺南治安頓呈混亂局面，而留下的清兵也變成土匪，趁火打劫，府城士紳代表乃前往教會，請巴克禮牧師與宋忠堅牧師（Duncan Ferguson）代向日軍表明開城迎降。巴克禮牧師要他們聯名蓋章為憑，以免受人民誤會，士紳乃依其要求，並派人護送步行前往二層行溪（今二仁溪），向日本將領乃木希典呈送請願書，請其立即率軍進城保民。10月21日，由巴克禮牧師等人引導日軍順利進城，免去一場流血衝突，全城百姓感激兩位牧師阻止流血屠城的貢獻。¹⁷但消息傳到後山清軍營中，反而變成基督徒暗通日本的謠言。

綜合白話字的《臺南府城教會報》、翁佳音《臺南府城教會報》的翻譯，及黃茂卿對於長老教會東部傳教史的研究，我們可以瞭解當時駐守在後山的清軍，認為前山的牧師會把臺南府城獻給日軍，後山教會的人也必定會如此。¹⁸剛好在陰曆 11 月時有數位教會外的人士（非基督徒）欲歸順日本而意圖謀反，清軍懷疑是教會內的信眾將起來反抗，因而時常擾亂教徒。明治 29 年（光緒 22 年，1896）陰曆正月 3 日，有人陷害教會，假冒石碑教會傳道師鐘文振（Cheng Bùn-chín）的名字，寫戰書寄給新開園營的統領劉德杓。新開園的陳協台跟寶桑的張阿戇寫信到新城，鼓舞李阿隆、邱光斗、陳糊等人率兵南下，意圖夾擊花東縱谷中的平埔族信徒。¹⁹

陰曆正月 5 日，劉德杓率兵從新開園北上攻打信奉基督教的莊社；北邊花蓮港地區的軍隊則由邱光斗率領，沿花東縱谷南下。12 日，觀音山禮拜堂遭清軍燒毀，並殺死 3 名教徒，其中 2 名是從石碑教會來觀音山的鄂

16 翁佳音曾將 134 卷、137 卷內容翻譯，138 卷則只有翻譯前幾行文字。詳細內容載於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收入其著《異論臺灣史》，頁 319-322。

17 黃茂卿，〈迪階觀音山教會早期五十年史〉，頁 116-117。

18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頁 321；《臺南府城教會報》，137 卷，1896 年 8 月（本文參閱者為臺灣教會公報社編，《臺灣教會公報全覽》，3〔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2004 年〕），頁 57。

19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頁 320-321；《臺南府城教會報》，134 卷，1896 年 5 月，頁 33-34。

福成執事和陳阿生。觀音山教會的傳道師陳有成及其夫人、兒女險被殺死，幸經教徒協助，向赤科山（海岸山脈）逃難。

陰曆正月 20 日，清兵又燒毀石碑教會的禮拜堂，信徒因聽到觀音山教會被焚毀的消息，紛紛走避，傳道師鐘文振跟幾位信徒也入山走避。清軍請阿美族人共同追緝，並出高價懸賞緝捕，但並未成功。²⁰

當時由北臺灣逃到後山的清軍，認為基督徒與日本人是有關聯的，後山有教徒存在，應該去殺他們來報仇。在《臺南府城教會報》134 卷就提到：

後山教會的兄弟姊妹在去年十月時，就有聽見那個西皮福祿的兵給日本兵殺未死的〔按：原白話字是「刳死未了的」，即未被殺光的〕，仍然賸好幾百人，來住在花蓮港的新城。他們有講，是給日本未殺死的人〔按：原白話字是「刳死未了的」〕，因為日本是入教的人，他們聽見後山也有入教的人，現在就得來去把他們殺回來。到正月初一日，照我們所聽見，他們有殺人算作是報冤〔按：報仇〕的事。²¹

清軍殘兵攻擊平埔族社的過程中，從新開園到觀音山有十多個庄，只有公埔（富里村）、大莊（富里鄉東里村）沒有被燒毀，其餘都被夷為平地。²²

二、日治時期日人的見聞

（一）田代安定的踏查與日誌記錄

在同一年（1896）8 月至 12 月之間，為了調查東臺灣是否適合進行日本內地人移民，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技師田代安定曾前來東部進行殖民適地的「豫察」。²³《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²⁴提到田代在 9 月來到後山中路，

20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頁 319-322；黃茂卿，〈迪階觀音山教會早期五十年史〉，頁 117-118。

21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頁 320；《臺南府城教會報》，134 卷，頁 33。

22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頁 322；《臺南府城教會報》，138 卷，1896 年 9 月，頁 69。

23 事實上，在明治 28 年（1895）7 月至 8 月，田代安定就曾單獨前往臺東視察，並曾向樺山總督呈報《臺東管內調查報文》（楊南郡，〈陸軍中尉率先闖入生蕃地探險—長野義虎演講實錄〉，收入其譯註《臺灣百年花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頁 69）。當時日軍尚未進入東部，東部的族群與地理對日本人而言，應該是非常陌生的。

24 田代安定調查資料所寫成的《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涵蓋東臺灣的地理、族群、水利、港灣、住民、生計、農業、漁業，以及殖民事業的可行性（楊南郡，〈植物學家的人文踏查—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收入其譯註《臺灣百年花火》，頁 133）。

見到觀音山聚落及教會被焚毀，17 日見石碑全村亦如此時，詢問當時公埔莊石碑教會的傳道師鍾文振（全以漢字書寫記錄）：

安定曰：我四、五日前到觀音山庄，全戶燒失，教堂堂柱礎纔存矣；
又今日抵石碑庄，全村委燒土頗有酸鼻之狀，因問右諸庄放
火者抑係何人乎？要實情講明。

鍾文振忼然答焉曰：觀音山及石碑教堂自正月廿日（陰曆）被劉幫統
及邱光斗（共賊將名）、賊兵燒去，以及平埔庄社
多被害，人民慘不可言也。于近日，我即雇人，
再築三間茅屋，在石碑可作安息日之用。²⁵

關於傳道師的姓氏「鍾」（Chiong）可能是誤植，如果參照前述教會報
的白話字，有可能是姓「鐘」（Cheng）才是。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田代並未說明清軍為何焚燒平埔庄社及
教堂，但在他正式撰寫報告書之前所寫的筆記或是整理稿，即現收藏於國
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中的「田代文庫」，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巡回日誌》則有
一些記載。

其中一則訪談（全以漢字書寫記錄），無法確定被訪問者姓名、所在地，
及受訪者是否為漢人或是平埔族人，且無法確定訪談的日期：

問：去年中伊們亦作亂害乎否？

答：臺灣之地歸順日本國，後山不知尋由，劉統領來所亂搶，作於口
糧食之。

問：劉所管兵約若干人？

答：自埤南（臺東）至花蓮港（吉安鄉東昌村里漏社海邊）通通是，
兵未知若干，花蓮港土民於全劉統領一全來搶，所以，我女子被
花蓮港捉去。

問：你女子現今健全在彼地乎？

答：在花蓮港十六股村，黃錢取捉之，又者，我鄉廖家之女被他捉去。²⁶

2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 年），頁 72。

26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巡回日誌》，收入「田代文庫」，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
<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這則訪談提到劉德杓部隊不只搶奪糧食，甚至還強捉少女。

另一則訪談（全以漢字書寫記錄），則可確定訪談地，但無法確定被訪問者姓名，及受訪者是否為漢人或是平埔族人，且無法確定訪談的日期。其提及劉德杓部隊擾亂時間長達數月之久：

問：清國兵此地〔按：指大坡，池上鄉大坡村〕擾亂，自何月至何月間乎？

答：今年正、二、三月來。²⁷

接下來這一則（全以漢字書寫記錄），則是訪問祖籍廣東潮州府大埔縣的前漢人大坡（池上鄉大坡村）墾首朱紫貴，提到劉德杓部隊焚燒其房舍，使其搬到公埔。朱紫貴也提到清軍經常來勒索，包括糧食與錢財，如果不從或者逃走，房舍會被燒燬：

問：你姓名？

答：朱紫貴，前大坡墾首，被劉澤（賊？）兵焚燒後，所以居公埔村。

……

問：劉統領部下焚火（焚燒）此厝，甚麼事故乎？

答：無奈無奈！今天來者要豬米日食之，明者來地要金金（金銀？），被他捉者走之，所以焚燒。²⁸

再接著看到的是田代訪談石牌教會的傳道師鐘文振（全以漢字書寫記錄），其文字與《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稍有不同，但將清軍為何加害的原因作了說明：

問：我四、五日前到觀音山庄，全村燒失，教堂亦然，而今人家僅假立庄民住在〔按：搭蓋臨時屋〕。又今日至石牌庄，人家燒失，在諸庄放火者係何人乎？幾月前有火災乎？

答：觀音山及石牌教堂自正月廿日被劉幫統及邱光斗賊兵燒去，以及

27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巡回日誌》。

28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巡回日誌》。

平（埔）庄社多被害，人民慘不可言。于近日我即雇人再築三間茅屋，在石碑可作安息日之用。

問：伊們加害之理因如何？原是有甚麼宿怨如此乎？

答：因去年四月間中日和約，中官不退入內地，在此無糧，出來搶劫民家物業。²⁹

鐘文振提到馬關條約簽訂後，這些清軍因為糧食沒有著落，又未回到中國，因此，出來搶奪民家物業。

另外，《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提到平埔族的性情（個性），可能也是導致其遭受欺侮的原因：

平埔族的性情和加禮宛人不同。他們真摯剛樸，但缺少瀟灑恬澹之風。他們原本就是忠亮憨直的人，這一點和加禮宛人相同。平埔族凡是遇到重大的事情，非常固執，不隨便違拗自己的意志辦事。最近日軍攻略東部以後，清兵已成廢兵但是仍然跋扈，常常成群侵入民家搜刮財物，極盡剽掠的惡行。所謂「城狐社鼠之徒」成為幫凶，用狡計恐嚇良民，逞凶逆暴戾之行。當時剛正不曲，有正義感的人，不免受到清兵和幫凶者的報復，家屋被燒燬；而佞柔圓滑的人不違背清兵統領的意思，反而平安無事。本來，平埔人獨自營生，不和漢人來往，而且都是「聖教的信徒」，不喜歡與土賊為伍，憑藉著強壯的體力，悍然拒退賊徒的種種要求，所以變成漢人和清兵所嫌惡的一群人，結果遭受了烽火之災。³⁰

（二）《總督府公文類纂》與《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的記載

另外，在日本官方準備接收後山時的檔案，包括《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也曾記錄平埔族人遭逢征伐後的慘狀及憤怒的心情。

29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巡回日誌》。

3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72；楊南郡，〈植物學家的人文踏查——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166。

1. 日軍準備接收後山

明治 28 年（1895）6 月 17 日（西曆），樺山資紀總督於臺北宣佈「始政」，宣告臺灣正式進入日本帝國統治，但實際上所能控制的區域，只有臺北及其周遭。隨著日軍往南接收後，遭遇各地抗日義軍強力抵抗。10 月 21 日，日軍攻陷臺南，日軍第二師團擔任大肚溪以南守備，並派遣步兵第一大隊由海路前往恆春，作為恆春守備隊，並設置恆春出張所，以為臺東經略作準備。24 日，相良長綱受命擔任恆春出張所所長，並於 11 月 1 日在恆春守備大隊的陪同下進入恆春城，7 日舉行「開廳式」。³¹

相良受命後，樺山總督再三叮嚀撫蕃大計必須慎始，其後相良藉由恆春地區下十八社大股頭人潘文杰的協助，使得恆春上、下十八社蕃全體歸順，接著朝臺東推進。³²

2. 後山清軍殘兵的狀況

至明治 29 年（1896）4 月間，滯留在後山的清軍似乎仍不確定臺灣是否已經割讓，但因糧餉用盡，飢餓而離散，大多取道海路逃走。最後只剩劉德杓的 200 人，及邱光斗的 200 餘人，再加上從臺北、宜蘭逃來的清軍約有 1000 餘人，但這些屬於烏合之眾，已無法再跟日軍抗衡。³³

相良利用潘文杰拉攏臺東一帶的原住民族群，另外，也利用恆春支廳臨時雇員王鳴鳳，設法拉攏其舊識卑南紳商張新才（又名張儀春），勸說卑南各地清軍統領等人前來歸順。當時東海岸至宜蘭間約有 700 餘名清兵屯駐，有 7 個月沒有發放糧餉。在花蓮港雖有邱光斗的部隊 200 餘人，並聽說李阿隆組織義勇軍數百人，且與太魯閣蕃（外太魯閣族人）互通消息，但似乎都只是為了覓食圖存而暫時湊合。³⁴

31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39-440；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 年），頁 120。

32 王學新，〈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63-65；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40；相良長綱，〈臺東地方出張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71，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1896。「出張」即「出差」之意。

33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39。

34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41。

就在日軍招降的過程中，統領鎮海後軍中營的副將袁錫中搭乘小船逃亡，清殘兵改由副將劉德杓統領。由於清殘兵對歸降將受何等處分充滿疑慮，而集中於卑南，另外，700 名殘兵中約有 300 名逃往東港（屏東縣東港鎮）。³⁵

3. 原住民族社面對清軍殘兵勒索時的態度

自從劉德杓掌握大權後，清帝國於後山的殘留兵勇與日軍雙方的關係越發緊張，原本散於各地的清軍集中調至卑南。由於自光緒 21 年（1895）起清帝國即不再發糧餉給後山清軍，靠著卑南紳商張新才的捐助才得以暫時維持，隨著時間推移糧餉日蹙，因此，向附近村社強行徵收。但卑南地區漢人村落很少，強大的族社像卑南族的卑南社及阿美族的馬蘭社等，已向日方歸順而不繳稅，劉德杓因而轉向平埔族人索取。³⁶ 3 月 14 日，平埔族人向恆春支廳申訴時即提到：

此次由於東海岸一帶清兵糧食缺乏，因此，在埤南（卑南）之劉統領向各地發布命令，本年度要徵收稅金，然本島既已歸日本版圖，我等又歸順貴廳，現豈有再為支那兵（清國兵）納稅之理，故不與回應。於是劉從南方率清兵，李阿隆率領從臺北、宜蘭方面逃亡來之大約四、五百名土匪，及住於北方高山之若干蕃人由兩面攻擊平埔。我等到底無法支持，性命財產實迫於旦夕之間，故祈請速施鎮壓。³⁷

4. 清軍殘兵對平埔族社的暴亂行為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於 3 月 14 日部分，記錄了第二師團的電報，提到清軍對於平埔族社的亂暴行為：

昨日有八名土人（平埔族人）從臺東地方逃來恆春守備隊，申訴該地支那殘兵（清殘軍）燒燬家宅、殺人等極為亂暴（極盡殘暴）的

35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42-443；相良長綱，〈臺東地方出張復命書〉。

36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44。

37 王學新，〈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70；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44；相良長綱，〈臺東地方出張復命書〉。

行為。根據他們的說法，殘兵有二、三千，有從臺南、臺北等地到來者。³⁸

3 月 18 日第二師團給日軍參謀部的報告中即提及：「劉統領為掃蕩平埔而不在」。³⁹

而在《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也留下記錄，提到遭劫的17庄中，較保守的財產損失估計為耕牛1175頭、羊48頭、豬168隻、被燒家宅為271間、被殺者為16人、五穀4202石，至於其他農具、衣服、財物等則無法估計。⁴⁰

總督府民政局派往臺東出差的矢矧昇二，於 5 月 28 日的報告書中提及卑南紳商張新才等人呈上訴願書：

本年二月（陰曆）七日，吉岡大人軍艦到達此地時，中營兵勇等不願至恆春乘船返回清國，而皆奔散，留於斯土，助劉為暴虐之事，劉德杓、邱光斗、李阿隆等殘害良民，先後焚燬平埔十七庄，又掠奪銀錢幾千圓，穀物幾千石及耕牛等，其數不可盡知。⁴¹

劉德杓軍力起初集中於卑南，後因鄰近地區的卑南族、阿美族人都向相良歸順，劉德杓在卑南漸無容身之地，於是撤退至卑南北方的新開園（池上鄉錦園村、萬安村一帶）。5 月 25 日，日軍在臺東寶桑新街（臺東市）海岸近距離處拋錨登陸，接著在卑南社、馬蘭社、平埔族人的協助下，日軍對拒絕投降的清軍展開攻擊，使得劉德杓於雷公火（關山鎮電光里）、新開園、網網社（海端鄉廣原村錦屏一帶）等地遭遇挫敗。⁴²

6 月 6 日下午，公埔（富里村）、大坡（池上鄉大坡村一帶）的平埔族人為報復劉德杓部隊先前的劫掠之仇，由 89 名壯丁各執弓槍來到日軍守備

38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西元 1895-1905）》（上）（臺北：捷幼出版社，1991 年），頁 280。

39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西元 1895-1905）》（上），頁 285。

40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58；相良長綱，《臺東地方出張復命書》。

41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58；矢矧昇二，《臺東地方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75，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六卷，1896。

42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43-453。

隊本部。守備隊長給予酒飯後，將他們編為前哨。⁴³

5. 公埔、大庄未遭焚燬及大庄總理被殺的原因

前述教會報紙提到公埔及大庄未被焚燬。為何只有這兩庄沒有被燒？在日治初期的《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即可見到原因。

收錄於《總督府公文類纂》，由時任恆春支廳長的相良長綱於明治 29 年（1896）所寫的《臺東地方出張復命書》，提到 3 月 15 日及 17 日向臺東歸順而來的平埔族人查問狀況，得知：

最初劉（德杓）之徵稅命令到達（平埔村落）時，由於不符合平埔蕃之情況，該地總理宋文芳〔按：疑為宋梅芳〕辯解曰：「臺灣雖已歸日本，惟東岸未知日本政府所下之命令，而清兵已失其依歸之處，光陰空自荏苒，糧食缺乏，不如從其命令。」然而此被視為不當之辯詞，以致宋總理全家遭殺害，故劉李（劉德杓與李阿隆）共謀，由兩面夾擊，十二日間，燒燼埔內十一庄，掠奪錢糧牛隻，尚且公埔之土蕃繳出一千五百兩，平埔（大庄）之土蕃繳出二千五百兩後，事態才告平息，但其慘狀實不忍言。⁴⁴

亦即這兩庄花錢消災解難，而沒有被夷為平地，並提到宋總理全家被殺的原因，是因為平埔族人已打算向恆春廳的日人歸順，覺得宋總理的辯解不符合他們的期待。

（三）《大庄「沿革史」》所訪查的耆老記憶

而在日治大正 14 年（1925）開始撰寫的《大庄「沿革史」》中，⁴⁵也留下一些關於雙方衝突的原因，及清軍攻擊平埔庄社的記錄。

43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50；相良長綱，《臺東地方出張復命書》。

44 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70-71；相良長綱，《臺東地方出張復命書》。

45 《大庄「沿革史」》乃今富里鄉東里國小所保存，以東里村（舊稱「大庄」）為主要敘述地區所記錄的手寫文獻，其撰寫時間起於日治大正 14 年（1925）至戰後民國 41 年（1952），其中的〈地方誌大要〉，對於探究清道光年間以來平埔族人的東臺灣移民史、後山族群的互動關係、晚清抗官民變……等，更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本文所參考者乃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07-123）。

在《大庄「沿革史」》「光緒二十一年末條」記載：

日清戰爭爆發，官吏極為窮窘，向人民無價徵收食物，又與各庄社的總理共謀，以光緒十四年事件的賠償金之名目瞞騙人民徵收金錢數次，終導致物議，又耳聞日本軍將來侵，在各地有密議，而發出反抗的風聲，為此人民惶恐不安。此時新開園總理潘王耳聞大庄總理劉送有苛酷之行為，為探查是否真實，到大庄密查。劉送察覺，先向新開園的官吏告發潘王教唆人民叛抗。潘王不知情，將大庄的情況報告出來，因此遭受殺害。

「光緒二十二年一月三日條」又記載：

潘王之孫—潘登來詳知此事，與親族四名共謀，利用三日夜晚到大庄來殺劉送，時值農曆正月，誰都不知情，幸欲將其家人捆縛帶走之時，被庄民發見，登來等逃入山中數日。幾日後清兵自璞石閣（玉里）南下，討伐及焚燒登來及其親族所居住村莊—頭人埔庄（富里鄉竹田村）、螺仔溪庄（富里鄉羅山村）、里行庄（富里鄉明里村）、石牌庄（富里鄉石牌村）、堵港埔庄（三台，富里鄉富南村）、軀軀埔庄（富南村）。再南進燒毀新開園庄，後返回璞石閣。此後清兵的幹部率兵士四十餘名來此，堵港埔附近的人民到軀軀埔的西方等待而狙擊之，「網網走蕃地」〔按：劉德杓敗逃至網網社山地〕之事，全起因於清國官憲之無謀。⁴⁶

從記載中可以判斷清軍應該是長時期對於平埔族人欺壓，以光緒 14 年（1888）的「大莊事件」作為名目經常索詐金錢，造成其族人發出議論之聲。另外，除了提及潘王被指稱教唆人民而遭殺害，及劉送遭潘王之孫潘登來報復的插曲之外，也提到清軍的攻擊行動與平埔族人的狙擊復仇。

46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8-119。

（四）筒井太郎蒐羅的清軍襲擊平埔族社緣由

筒井太郎熟悉東臺灣民情、風俗、地理等，其在《東部臺灣案內》⁴⁷書中提及清軍何以襲擊良民的原因：

明治二十八年，（臺灣）變成日本政府統治後，從清國方面的交通斷絕了，屯駐兵無法取得薪俸及其他供應，因而其窮極之策（最後的手段）（清軍）乃變成了土賊（土匪、強盜），襲擊良民、恣意掠奪，行為極為橫暴。一般居民都逃入山裡，並暗中地請求日本人派遣軍隊；我軍隊立即前進，於卑南登陸後漸漸北上，並進入該區域，因此，庄民全部於路上以歡迎的誠意表達敬意，另外，還有壯丁三十，在有力者的指揮下，引導向著玉里前進。⁴⁸

亦即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屯駐的清軍無法取得薪俸及其他供應，因而襲擊良民、恣意掠奪。一般居民暗中請求日軍協助，甚至引導日軍由平埔族社前往玉里（清時至大正初年稱為璞石閣）。

（五）伊能嘉矩、白川夜舟與《平埔蕃調查書》對於抗官衝突的記載

1. 清軍攻擊平埔族社的經過

另外，關於這次衝突，日治初年白川夜舟的〈臺東舊紀〉⁴⁹與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⁵⁰都曾提及。

47 筒井太郎長時間居住在東臺灣，並擔任東臺灣新報社的記者，對於東臺灣民情、風俗、地理等非常熟悉，甚至被稱為「東部臺灣的活字典（東部臺灣の活字引）」。為了宣傳東臺灣，他盡最大的努力蒐羅資料，撰寫了《東部臺灣案內》（福井公，〈序〉，收入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筒井太郎，〈序〉及〈凡例〉，收入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

48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 119。

49 時任記者的白川夜舟，其所撰寫的〈臺東舊紀〉於日治初期的明治 33 年（1900），分五期（五號）刊載於《臺灣經濟雜誌》，但長期以來即為研究者所忽略，因此，在林玉茹譯注（註）之前，幾乎從未被研究者參考引用（林玉茹，〈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收入其著《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頁 285）。

50 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出版於明治 37 年（1904），歷來研究者經常引用。其探討從荷西時期到清帝國時期對於原住民的統治政策，蒐羅非常多的文獻資料，呈現統治者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是臺灣原住民史研究的先驅。清水純評論認為「即使到現在，對於以臺灣原住民相關的歷史學、人類學研究作為目標者而言，本書仍然是必讀之書」（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会編，《台灣原住民研究概覽—日本からの視点—》〔東京：風響社，2002 年〕，頁 235）。

林玉茹提到：「〈臺東舊紀〉的部分記載，似乎後來也為伊能嘉矩所引用，或者是伊能也參考了同樣的資料。」⁵¹這個推論，筆者覺得很有意思，因為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中，在東臺灣原住民的抗官民變中，的確有不少跟〈臺東舊紀〉幾乎相同的內容，包括其密社蕃的叛亂、加禮宛竹窩宛蕃之叛亂〔按：〈臺東舊紀〉原文作「加禮宛」，林玉茹寫成「加里宛」〕、坪埔蕃叛亂、觀音山坪埔蕃之叛亂等。⁵²

其中，關於觀音山平埔族社抗官的部分，伊能嘉矩提到：「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三日觀音山庄的平埔蕃反叛，殺死大庄總理宋梅芳及 Harowan（下羅灣社）通事朱某」，⁵³這個事件發生的時間，筆者一直覺得疑惑，因為不管是《臺南府城教會報》，或是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的〈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衝突發生的時間都是光緒 22 年（1896）。《臺南府城教會報》記載「正月初三有一位土匪要陷害教會，交出戰書，捏造〔石碑教會傳道師〕鐘文振的名姓，竟寄給新開園營的統領……。」⁵⁴《大庄「沿革史」》中，更提到 1 月 3 日劉宋被潘登來殺害。⁵⁵筆者懷疑連續兩年的正月 3 日是否都發生嚴重的事件？而今從〈臺東舊紀〉「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三日」的記載，大致可以推斷應該是伊能嘉矩筆誤或是抄錯了，以致於相差了一年。

以下即以〈臺東舊紀〉的記載來看此衝突事件：

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一月初三日（陰曆），觀音山庄的平埔蕃企圖叛亂，殺大庄總理宋梅芳及下里灣（下羅灣社、下勝灣社，玉里鎮樂合里）通事朱某。拔仔庄（瑞穗鄉富源村一帶）屯軍吳協台、花蓮港營官邱光斗合兵討伐，斬首七級，餘蕃見狀皆乞降。時值新開

51 林玉茹，〈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頁 290。

52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617-621。其中，其密社蕃的叛亂，伊能寫為「奇密社の討伐」；在殺死總通事林東涯的日期方面，〈臺東舊紀〉記為八日，伊能記為八月。加禮宛竹窩宛蕃之叛亂部分，伊能寫為「加禮宛の討伐」。坪埔（平埔）蕃叛亂，伊能寫成「平埔蕃の討伐」。觀音山坪埔蕃之叛亂，伊能則與前項同樣，也寫成「平埔蕃の討伐」。

53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620。

54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頁 321。

55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8-119。

園及花蓮港軍營糧食吃盡，於是下令歸附的平埔蕃獻銀數百兩、米千餘石犒軍，由於負擔太重，平埔蕃不肯，加以拒絕。二月，平埔蕃又起來反抗，直接包圍新開園，清兵擊破之，但平埔蕃仍舊不肯屈服，於是退據璞石閣（玉里）形成一營，繼續抵抗，並且殺傷兵民。吳協台、邱光斗又率兵征討，連戰數日，漸平定。平埔蕃最後呈獻米、銀。⁵⁶

當時在新開園的清兵，就是由劉德杓率領。

2. 大庄總理宋梅芳與下勝灣社通事朱某被殺的可能原因

至於平埔族人為何要殺害大庄總理宋梅芳，〈臺東舊紀〉與《臺灣蕃政志》都沒有說明，但如果從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於光緒 20 年（1894）陰曆 10 月 17 日的記載：「又作書致江如點，為追出宋梅芳贓款一百六十元三角請代給還原主也。」⁵⁷可以瞭解宋梅芳本身的操守欠佳。

另外，在光緒 19 年（1893）陰曆 6 月 1 日胡傳致鄧季垂的信中則提到：

地方官之於番，非有通事不能達其情。通事初皆由營所招充，重營而輕官。官或廉得通事欺蔽情狀，欲懲之，或逃于深山，或營出為解說。不聽，則必以番情不服將作逆相呵喝（恫嚇）；不得已，必從之。⁵⁸

從這段文字可瞭解當時後山通事的情況，他們有營官作後盾，常有恃無恐，若此輩居心不良，索詐番社，超過其忍耐極限，則容易導致「番亂」。如果再參照前述相良長綱於《臺東地方出張復命書》有關宋總理要平埔族人繳稅給劉德杓，不符合平埔族人期待的記載，或許可以理解何以觀音山的平埔族人會殺總理宋梅芳及下勝灣社通事朱某。

至於下勝灣社通事朱某，在周憲文主編的「臺灣文獻叢刊」中，並未能查到其名字；然而在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著的《平埔蕃調查書》⁵⁹中，見到朱某的名字被記錄下來：

56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四），《臺灣經濟雜誌》24 號（1900 年），頁 22-23。

57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 2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239。

58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 2 冊，頁 151。

59 《平埔蕃調查書》是一份以明治 42 至 43 年（1909-1910）間，由總督府警察本署（後由蕃務本署接掌）

光緒二十年，觀音山庄之平埔番人反，殺大庄之總理宋梅芳及下勝灣社朱朝宗。先是，大庄總理宋梅芳假借官威，橫暴專行，附近番人銜恨，久思窺機誅之，正巧復知當時官兵無能不振不足畏，良機不可失。因此，觀音山庄平埔番先起而殺之，因而飛檄南至公埔庄之同族，圖謀反抗，形勢頗不穩。政府率官兵百五十餘人、千餘之義勇番兵，由花蓮港方面攻來，平埔番聞之，遂互相聯合，於觀音山庄北端修築防禦工事，以待官兵之來。果然，官兵由花蓮港方面經水尾庄攻來，平埔番終告失敗，被斬首七級，因而請降，官兵令其提供米一千石，銀數百作為賠償，平埔族不服，交涉不順，乃退而更於秀姑巒溪、清水溪築堡據守，防戰甚力，接戰終日，勝敗未決，對戰旬日，惡戰苦鬥，互有傷亡，平埔漸困憊，官兵乘機攻擊甚急，燒毀各莊社，進而入新開園城，防備甚嚴，平埔族亦不能如之何，遂提供米銀向官歸順。⁶⁰

如果參照之前的論述，其衝突發生的時間誤記、提早了兩年，但記載下勝灣社被殺害者的姓名為朱朝宗，此外，還提及宋梅芳被殺的原因（假借官威、橫暴專行，使平埔族人含恨）、平埔番與清兵之間的戰爭經過、戰爭結果等。

三、戰後廖高仁蒐集的耆老訪談

戰後廖高仁於民國 71 年（1982）撰寫的《花蓮平埔族之融合及觀音山平埔族之反清》，則提到有跟「大莊事件」衝突相類似的起因：

光緒二十一年元月十日，水尾駐軍中年輕之督糧官，由水尾營區，沿著秀姑巒溪畔，時爾涉水，時爾走陸地，來到觀音山總理潘福源宅催糧。時總理潘福源、副總理方連均不在，二位夫人利用難得晴朗的冬日曬穀子，見年輕之督糧官來到，二位夫人出迎，說明天氣不好，

所主導的熟番（熟蕃）調查書彙編。明治 42 年（1909）3 月 8 日，警察本署長向宜蘭等 49 廳的廳長發出照會，以「各廳番人被納入隘勇線者漸多，為將來撫育之參考」，要求各廳呈報轄內平埔番之戶口及沿革事項（吳密察，〈《平埔蕃調查書》解題〉，收入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著，翁佳音、陳怡宏譯著，《平埔蕃調查書》，頁 15-16）。

6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著，翁佳音、陳怡宏譯著，《平埔蕃調查書》，頁 113-114。

秋穀無法曬乾，請再延十天繳穀。年輕之督糧官無法取得軍糧，看到站在一旁之潘福源之六女，潘女名尾婁，長得如花似玉，雙十年華，純真之美，吸引年輕之督糧官。督糧官向潘福源夫人要求，要送尾婁給水尾統領為妻。潘婦當然不捨，稱今為徵糧而來，怎可做此無理要求，於是找正在耕田之潘福源回家解決，潘福源年輕力壯，加於平時對駐軍之徵糧不服，今又如此輕視族中少女，怒攔督糧官，衝突因此而起。年輕之督糧官乃求助觀音山教會牧師調解，唯平埔族人繼續責備年輕之督糧官。督糧官星夜沿秀姑巒溪逃回水尾，向統領謊報：觀音山平埔族不捐輸軍糧，衝突起矣。⁶¹

廖高仁撰述的內容，距離衝突引爆已超過 80 年，是否為發生的原因或是小插曲，已難以考證，或許因為晚清駐軍經常性的徵糧，早已埋下雙方衝突的種子。

伍、結論

要將清、日政權交替之際清軍討伐後山中路平埔族社的起因、經過及結果完全還原呈現，有其困難度。但若將《臺南府城教會報》及日治時期日本官方及私人的記錄加以對話的話，我們可以拼湊出大致的圖像。

這場衝突乃因為甲午戰爭後東臺灣的清軍（鎮海後軍）無法取得糧餉（薪俸），使生活陷入困頓，他們無法立即回到中國，因此，如同土匪般地各村莊或番社發布徵糧命令；而平埔族人從「大莊事件」以來，因為不斷被以各種名目勒索、掠奪，早已對清軍不滿，又聽說日軍已經來到南臺灣，而打算歸順日本政府，擺脫困境。

北臺灣的清軍因為被日軍擊潰，逃散到後山的新城等地，因為訊息不夠充分，對於巴克禮牧師、宋忠堅牧師等人引導乃木希典的日軍進臺南城免除一場流血衝突的事蹟，理解成南臺灣的基督徒勾結日本人、帶日軍進臺南城，認為後山的平埔族教徒也會同樣，因而打算給予攻擊。

61 轉引自劉還月，《尋訪臺灣平埔族》（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頁 159。

而平埔族人固執的個性，似乎也是其經常遭受漢人或清軍嫌惡、攻擊的原因。

清軍的征伐行動應該是在光緒 22 年(1896)正月 5 日之後才正式登場，且持續數個月。沒有繳交足夠金錢、糧食的平埔莊社被焚燬，住民有人被殺，少女甚至被捉走；提供平埔族人心靈寄託的觀音山教會、石牌教會更先後於正月 12 日及 20 日遭到焚燬。其中，公埔、大莊因為繳了 1,500 兩及 2,500 兩，清軍對於這樣的掠奪結果感到滿意，而得以躲過被夷為平地的災難。

在遭受到劉德杓、邱光斗等清軍的南北夾擊之後，有些平埔族人前往恆春向日方表達歸順之意，並請求速來後山鎮壓，且在日軍與清軍對戰時，帶著武器協助日軍。

如果從平埔族人的立場來思考的話，那麼在甲午戰爭之後，劉德杓及駐守或逃散到後山的清軍殘兵，是他們不共戴天的仇人。而且當清軍欠缺糧餉時，平埔族人就成為被強制徵收、掠奪的對象。清、日政權交替之際，平埔族社正陷入極大的困境。

參考書目

- 《臺南府城教會報》，134 卷、137 卷、138 卷（1896 年，本文參閱者為臺灣教會公報社編，《臺灣教會公報全覽》，3。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2004 年）。
-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入《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年。
-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收入其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 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收入其著《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 林玉茹，〈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收入其著《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 卷 4 期（1987 年）。
-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 2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 翁佳音，〈《臺灣府城教會報》介紹〉，收入其著《異論臺灣史》。板橋：稻鄉出版社，2002 年。
-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收入其著《異論臺灣史》。板橋：稻鄉出版社，2002 年。
- 黃茂卿，《迪階觀音山教會早期五十年史》。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1991 年。
- 楊南郡，〈陸軍中尉率先闖入生蕃地探險——長野義虎演講實錄〉，收入其譯註《臺灣百年花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楊南郡，〈植物學家的人文踏查——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收入其譯註《臺灣百年花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第 2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 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著，翁佳音、陳怡宏譯著，《平埔蕃調查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

劉還月，《尋訪臺灣平埔族》。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潘繼道，〈日丸旗照後山：劉德杓的故事〉，收入戴寶村策畫《「小的」與 1895》。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潘繼道，〈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東臺灣研究》，17 期（2011 年）。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 年。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2001 年。

【日人著作】

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攷》。東京：誠美書閣，1943 年。

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臺灣原住民研究概覽——日本からの視点——》。東京：風響社，2002 年。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巡回日誌》，收入「田代文庫」，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

<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四），《臺灣經濟雜誌》24 號（1900 年）。

矢矧昇二，《臺東地方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75，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六卷，1896 年。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 年。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年。

相良長綱，《臺東地方出張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71，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1896 年。

曾根俊虎，《臺東號第一報——戰時巡視諸般ノ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84，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1896 年。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内》。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 年。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6 年。

The Conquest of Residual Qing Army on the Peipo People in Central Eastern Taiwan in 1896

Jih-Daw Pan*

Abstract

Defeated by the Japanese Empire in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1894, the Qing Empire ceded Taiwan and its neighboring islands to Japan as the result of the Shimonoseki Treaty (1895). However, the take-over process did not go well. Japanese did not enter Tainan City until the end of October 1895, just a few months before landing at Puyuma (卑南) in Eastern Taiwan on May 25th, 1896.

During the alternation of government, the Peipo People in Central Eastern Taiwan were attacked by the residual Qing army after the Lunar New Year of 1896. The conquest burned across many Peipo's villages including Koan-im-soaⁿ church (觀音山教會) and Chiōh-pâi church (石牌教會). This study will focus on the motivation and action of Qing's conquest on the Peipos by reviewing literatures as well as historical documents.

Due to the lack of enough supplies and supports from the mainland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Qing armies (in Eastern Taiwan) did unreasonable extortion on local Peipo villages and tribes, and further resulted in the Dazhuang (Tōa- chng) Incident (大莊事件). In addition, since the Christians in Southern Taiwan led the Japanese armies against Qing while entering Tainan City, the Qing armies (of Eastern Taiwan) forestalled the Peipo People before these civilians make any action.

The conquest started around the 5th day after the Lunar New Year in 1896 and lasted for several months. Except of Kong- po(公埔) and Tōa- chng(大庄) who surrendered a payment of 1,500 and 2,500 tael, respectively, the rest of Peipo tribe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ualien, Taiwan

were burned. Those Peipo People who lost their villages ran to Hengchun (恆春) for Japanese's protection and they also helped Japanese army to against the Qing Empire during the later wars.

Keywords: Eastern Taiwan, the Peipo People, Presbyterian Church, The Qing Empire, The Japanese Empire